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林賜玉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被上訴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被上訴人 巫昇峰

訴訟代理人 王亞愔

被上訴人 劉靜怡

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563號裁定參照)。又按訴

01 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02 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03 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被上訴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將公司)於民
05 國111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被上訴人徐光宏
06 (下稱徐光宏)為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被上
07 訴人徐光宏擔任董事長，並為變更登記等情，有臺北市政府
08 112年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5606300號函附宏將公司變
09 更登記事項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00頁)，
10 然上訴人否認徐光宏為宏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以上開股
11 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其決議方法、內容等違反法
12 令及章程為由，主張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請
13 求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嗣由臺灣士林地
14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確認宏將
15 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所為徐光宏當選董事長之決議
16 無效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及士林地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在卷
17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至35、223頁)，是徐光宏是否為宏將
18 公司之董事長，得否代理宏將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存有爭
19 議，經訊問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巫昇峰及劉靜怡之意見後(見
20 本院卷二第217、219頁)，再審酌關於宏將公司是否經合法
21 代理乃本件裁判先決要件，為避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裁定
22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於上訴人與宏將公司等人間士
23 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
24 程序。

25 三、依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8 法官 張健河

29 法官 顏維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秦巧穎